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的通知,获悉其将部分质押股份进行延期质押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延期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备注
林拥军	否	1,600,000	2015-12-18	2018-12-02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24%	质押合约到期
林拥军	否	800,000	2015-12-18	2018-12-02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62%	质押合约到期
林拥军	否	800,000	2015-12-18	2018-12-02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62%	质押合约到期
林拥军	否	800,000	2015-12-28	2018-12-12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62%	质押合约到期
合计	-	4,000,000	-	-	-	18.10%	-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,098,72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98%。林拥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8,254,000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.6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94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林拥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

合伙) 持有公司股份8,013,131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2.17%, 累计质押股份7,454,130股,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.02%, 占公司总股本的2.02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林拥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共质押的公司股份 25,708,13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申请书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5日